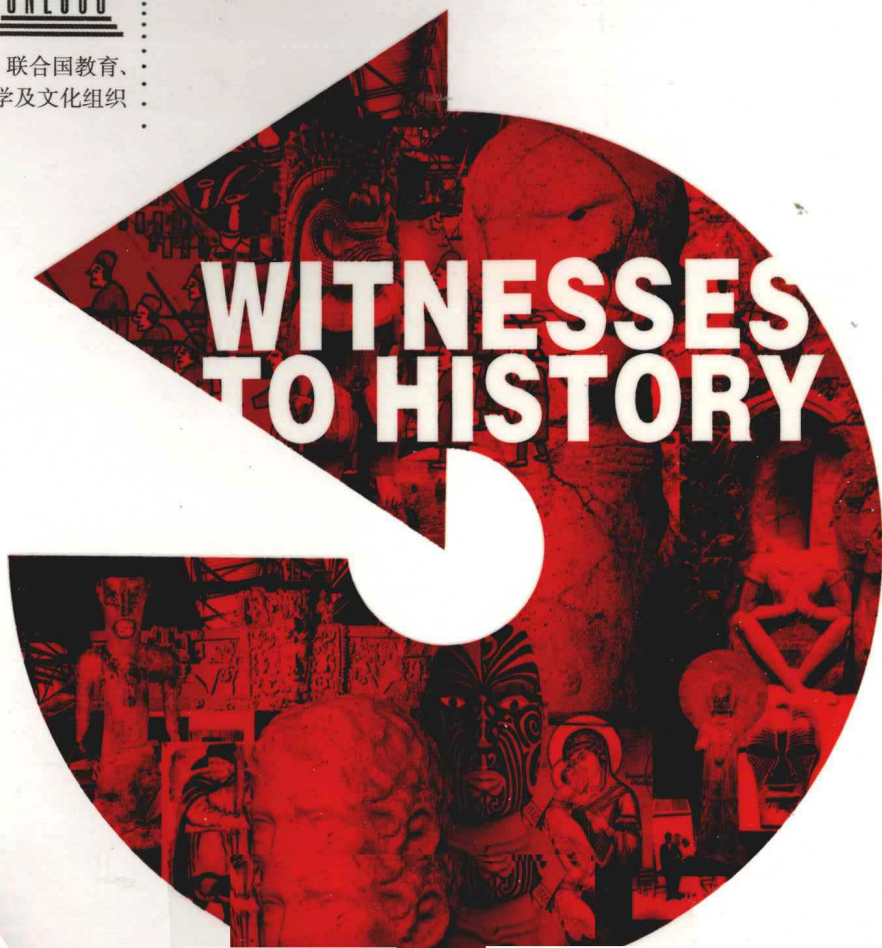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历史的见证

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

[澳大利亚] 林德尔·V. 普罗特 主编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译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



**WITNESSES
TO HISTORY**

历史的见证

本书翻译、出版由国家文物局提供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澳)普罗特(Prot, L.V.)
主编;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10.11

书名原文:Witnesses to History

ISBN 978-7-5447-1510-2

I. ①历… II. ①普… ②国… III. ①文物工作—文集 IV. ①K8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3094 号

Original title: Witnesses to History—Documents and writings on
the return of cultural objects

© UNESCO 2009

© Yilin Press 2010, for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10-2010-391 号

书 名 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
主 编 [澳大利亚]林德尔·V.普罗特
翻 译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科技司)
策划编辑 张 遇
责任编辑 费明燕
原文出版 UNESCO, 2009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译林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译林出版社 <http://www.yilin.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25.5
插 页 2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1510-2
定 价 48.0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025-83658316)

历史的见证

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

在历史的兴衰变迁中,许多民族被剥夺了象征其不朽身份的宝贵遗产。

建筑部件、雕像和中楣饰带,独石柱、马赛克、陶器、珐琅器、面具和玉器,象牙和镂金制品——实际上,每件被掠走的物品,从纪念碑到手工艺品——都不仅仅是装饰物。它们是历史的见证,见证文化及民族生生不息之精神。

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Amadou-Mahtar M'Bow)

1978 年

在写这些文字的时候,关于向近来获得独立的前殖民地国家返还文化遗产的争论很是热烈。这些国家希望重新获得其在殖民时代被掠走、至今仍保留在前宗主国的文物。与它们抱有同样想法的还有一些因别种原因丧失了重要文化见证物的民族,这些原因包括武装冲突、军事占领、盗窃、秘密发掘、掠夺、惩罚性袭击等,不一而足。新的发展趋势,如承认和推动文化多样性、信仰各民族都应建立起码的代表其文化成就的收藏等,促使文物返还问题在 21 世纪重新为人们所关注。如今,多年流浪在外的文物见证了又一段历史,而本书旨在对当下的争论加以反映。

林德尔·V. 普罗特 (Lyndel V. Prott)

没有什么历史怨恨情绪能比从一个国家取走遗产(不管是什么原因)更为纠结,更让诸多怀恨显得理所当然。我们的职责是依靠个人或集体的力量反对这种行为,而文明国家也有义务端正行事,建立公正秩序,而非谋求私利或权力。

美军历史遗迹、艺术和档案局成员

德国威斯巴登,1945 年

中文版序

在悠久的人类历史进程中,祖祖辈辈的先人有过无数的发明创造,留下了多姿多彩又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文化遗产不仅承载着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记忆,更体现了创造者深邃的智慧和丰富的情感,成为各民族人民不可或缺的精神家园,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不幸的是,长期以来,人类的文化遗产一直遭受自然,特别是各种人为因素的破坏。战争、军事占领或殖民统治时期,甚至在平时时期,以占有或获利为目的对文物进行的掠夺、盗窃、盗掘、非法交易和走私等活动,使大量珍贵文物被非法转移甚而消失殆尽,破坏了文物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及其所应有的完整性。将文物与其密不可分的原属地或原属国分割,更使民族情感和精神受到难以弥补的伤害。

值得庆幸的是,各国政府和公众已日益关注和重视保护文化遗产,形成了将被转移文物归还给原属地或原属国的原则共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世界海关组织(WC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等国际组织和机构一直关注文物返还问题,致力于推动有关国际公约和道德规范建设。《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即《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及其他相关决议、宣言等文件的颁布实施,奠定了解决返还文物问题的基础。

中国政府非常重视文物返还问题,认为将被转移文物归还给原属地或原属国,不仅是保护文物本体的需要,也是慰藉民族精神、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共处、和谐发展的需要。为此,中国先后加入了有关保护文化遗产和促进文物返还的国际公约。近年来,中国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国家文物局,积极推动与十几个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了关于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表明中国愿与各国共同努力,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促进进一步解决有关文物返还问题。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多年不懈努力,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公众正逐步改变对返还文物问题的态度,对其给予了更多理解和积极回应。有些国家还对返还文物的方式、方法进行了鼓舞人心的探索、创新和实践。许多专家、学者则

一直致力于从历史、法律、道德以及工作程序等不同角度探讨有关返还文物问题,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促进了各国对返还文物问题认识、意识和理念上的转变。

《历史的见证》一书荟萃了国际社会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所收录文章均为国际知名专家、学者的力作,对复杂的文物返还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研究,分析并提出了有可能妥善解决问题的不同方法。本书中文版的翻译、出版,将有助于更多中国读者深入了解、研究国际返还文物问题,有助于社会公众进行更多理性、客观和切实的思考,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国从文化遗产大国向文化遗产保护强国的转变。

在此,我代表中国国家文物局向《历史的见证》一书所有文章的作者表示祝贺,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译林出版社和其他为本书中文版出版做出贡献的机构表示衷心的感谢!

相信国际社会会继续关注并努力解决有关返还文物问题,使更多文物得以破镜重圆或重归故里,“子子孙孙永宝用”。

中国国家文物局局长 单霁翔

英文版序

历史的见证

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

向创造国归还其艺术品或记载物，能让一个民族重获部分记忆与身份，并证明形成世界史的各文明间的长期对话，仍在国家间相互尊重的氛围中延续。

节选自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的呼吁，

UNESCO 总干事，1978 年 6 月 7 日。

“没有生命的东西啊，你有灵魂吗？”¹ 法国诗人拉马尔丁的这句名诗，以提问的形式表现出一对矛盾，暗示个人、群体乃至整个民族的灵魂总是与某些物品相联系，而这些物品成了他们身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他们的根。

文物常常让人陷于两难的境地。它们被转移出来源地，承载创造或珍爱它们、视其为一体的群体之灵魂，因此一方面在其他民族处产生了极大影响或享有盛誉，而另一方面，发生的掠夺行为在那些持有（就此动词最为字面的意思而言）并珍视它们的人看来，则是非常残酷的。

文化财产的流通本身包含着矛盾，一旦流通过程有违财产来源社群的意愿，此矛盾便会浮出水面。到目前为止，其影响已超越纯粹的法律范畴，而 UNESCO 接受挑战，做出了两项强有力的反应。

第一项反应是法律方面的。1970 年，UNESCO 决定通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下简称《1970 年公约》）。这一开拓性的、全球范围内的标准性法律文件经 120 个国家批准通过，被公认为是反对非法文物交易的最重要公约。不久后，UNESCO 将纪念其出台 40 周年。

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公约，完善了这一国际性保护机制。在过去的 15 年里，人们将严格的法规与协商体系相结合，通过一套坚实的法律文件实现了真正的进步。

第二项反应是政治方面的。考虑到《1970 年公约》不具有追溯既往的法律效力，在时任 UNESCO 总干事的姆博先生的推动下，1978 年全体大会创

1 Alphonse de Lamartine “Milly ou la terre natale” *Harmonies poétiques et religieuses*.

立了“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处理国际法规效力范围外的案例。2008年，韩国首尔举办了庆祝该委员会成立30周年的活动，为了加强委员会行动，还提供条件整理研究成果，对其行动及工作方法加以分析。

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做出努力，但是针对文化财产的盗窃、破坏、掠夺和走私活动，仍在扭曲着我们的集体记忆以及一些民族的身份认同。

与上述威胁作斗争是长期而艰难的，需要获得各个层面的支持——国家与国际，个人与集体，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与地方社群。保存文化遗产与反文物掠夺符合公共利益，是关乎集体道德的问题。

在这一行动的背景下，我们策划出版了《历史的见证：有关文物返还问题的文献作品选编》。

为了让普通大众、决策者、学者、科学家及研究人员了解到与文化财产返还问题休戚相关的最重要著述，UNESCO希望共享此领域内国际著述的历史、哲学、法律、政治和道德基础，并对最新的研究进展加以呈现。

弗朗索瓦丝·里维埃 (Françoise Rivière)

UNESCO 文化助理总干事

导 言

2008年,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成立30周年。在过去的10年里,人们重新燃起对该委员会的兴趣,并产生了强化、改进其行动的愿望。2008年3月,受希腊文化部邀请,文物返还原属国国际会议在雅典召开。会议论文现已结集出版。¹

2008年11月,受韩国政府邀请,委员会特别会议在首尔召开。韩国向UNESCO提供项目资助,支持出版讨论文物返还问题的书籍,以在2009年6月委员会第15届例会上提交;而本书的问世也获得了美国政府的额外赞助。

本书选编的几乎均为已发表作品。现存的丰富资料阐释了多样性的观点,受这些观点影响的各类遗产,伦理、哲学、法律方面的争议,以及有关此问题的历史。从众多作品和作者中做出选择,对本就复杂的辩论内容加以摘录,以及公平对待所有的文化、地区和观点,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也正因如此,本书附上了参考书目,以帮助读者就感兴趣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大致了解目前可找到的相关著述。

本书第一编历史性地回顾了文化遗产返还问题的由来,包括其中一些关键性文献的文本。第二编以2007年2月5日召开的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为开端(论坛发言人来自哲学、伦理和博物馆学研究领域),记录了眼下激烈的关于普世性博物馆(亦译作“环球博物馆”)的处境及遗产返还问题的争论。论坛对本编书摘部分出现的一些思想家的论点进行了简洁概括。所摘录作品的两位作者发展出了更广泛的一般性理论,适用于文物及其他物品的返还。其一是巴尔坎的讨论赔偿、弥补的归还理论,它是一种基于看得见的实践的道德和政治现实的混合物,对于许多不同类型的争论有着重要发展。其二是阿皮亚的关于世界大同主义伦理的理论,本书摘录著述中的文物一章。

第三编具体介绍了不同类型的遗产及其社会、政治与地理背景,并且对可能适用于返还程序的不同规则作了说明。这里,不同类型的遗产包括:在战争时期、敌对状态下或被占领期间转移走的文物,殖民地文物,被拆解后散落各地的文物,圣物,人体遗骸,复苏无形遗产时需要的文物,以及同样重

1 参见《国际博物馆》第241—242期“文物的归还:雅典会议”(2009年第1—2期)。

要的档案。

第四编篇幅不长,谈到了当前法律思想中一些存在争议的地方。律师们应当清楚,一旦涉及文化财产,争论就会变得极其复杂且无休无止,比如索还时限的效力,保护非法文物交易买方的诚信假定,以及国家法律体系的不兼容。所有涉及文物这一特殊物品的问题,都需要彻底加以重新思考。

第五编作为结尾,探讨了文化遗产争端的解决途径,其中包含具体案例。显然,许多案例是独一无二的,但实际的妥协方式却有很多。这一编的内容或可证明,只要各方均抱有良好意愿,问题自然会得到解决。还应当强调的事实是,以法律方式解决争端对各方均无好处,换种形式或许更为有利。

本书很难做到尽数收集与文物返还问题有关的著述,所以希望读者们能够继续阅读因篇幅所限未被收录的其他作品。

林德尔·V. 普罗特

2009年3月,于澳大利亚图文巴市

作者列表

乔治·H.O. 阿邦古(George H.O. Abungu) 遗产规划及管理顾问,肯尼亚国家博物馆组织(the National Museums of Kenya)前总干事,在各类国际研讨会上积极代表非洲及其他边缘化地区的文化遗产利益。

罗杰·阿尼翁(Roger Anyon) 美国亚利桑那州皮玛(Pima)县文化资源与古迹保护办公室古迹保护协调人。他曾在祖尼(Zuni)族普韦布洛(Pueblo)人中从事过11年的部落考古研究,任祖尼族古迹保护办公室主任。1991—2005年,他在史密森学会(Smithsonian Institution)的美洲原住民文物遣返审查委员会¹任职。

玛丽·科尔尼(Marie Cornu) 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CNRS)研究主任,法国文化法专家,撰写过博物馆及其藏品、人体遗骸状况和国家间文物归还问题的文章。

夸梅·安东尼·阿皮亚(Kwame Anthony Appiah) 生于英国,长于加纳,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家、小说家,研究方向包括文化、道德和政治理论,语言和思维哲学,以及非洲知识史。

埃拉扎尔·巴尔坎(Elazar Barkan)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教授。其研究重点为历史在当代社会及政治中的作用,特别是关于重大历史罪行、不公正现象及人权问题的反应。

理查德·克鲁森(Richard Crewdson) 国际律师协会文化财产委员会奠基人,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起草专家组成员,曾积极参与“遗失艺术品登记”网站²的建设。

亚历山德拉·库明斯(Alessandra Cummins) ICOM现任主席,巴巴多斯博物馆及历史学会负责人,UNESCO执委会委员,曾参加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玛利亚·卢斯·恩德雷(Maria Luz Endere) 律师、考古学家,服务于布宜诺

1 美国国会于1990年设立该委员会,以监督、审查史密森学会下属各博物馆的原住民人体遗骸与文物遣返程序。——译注

2 网址为 www.artloss.com。——译注

斯艾利斯省国立大学和阿根廷全国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 (CONICET), 研究方向包括原住民遗址和人体遗骸的归还。

T. J. 费格森(T. J. Ferguson)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见习教授, 主攻关于美洲原住民的人类学应用研究, 曾在祖尼族普韦布洛人中从事过 6 年的部落考古, 自 2005 年起服务于史密森学会美洲原住民文物遣返审查委员会。

德里克·芬彻姆(Derek Fincham) 美国新奥尔良洛约拉大学法学院师资研究生, 主要研究与艺术品、文物有关的公、私法以及各国对文物掠夺行为的反应。

戴维·弗赖德尔(David Freidel) 美国华盛顿大学人类学教授, 自 1971 年起重点研究玛雅文化, 是《考古学》(Archaeology) 杂志的编委会成员。

帕蒂·格斯坦布里斯(Patty Gerstenblith) 美国德保罗大学法学院法学特聘教授, 该校艺术品、博物馆与文化遗产法中心主任, 文化遗产保护律师委员会创始会长。

阿兰·戈登组(Alain Godonou) 贝宁非洲遗产学院院长(西非地区的大多数博物馆馆长由该学院培养), 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帕特里夏·肯尼迪·格里姆斯泰德(Patricia Kennedy Grimsted) 美国哈佛大学乌克兰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国际社会史研究所荣誉会员, 著有大量文章讨论档案及其他文化财产的转移问题。

何成中(He Shuzhong) 小型志愿者组织“文化遗产守望者”(成立于 1998 年)的发起人之一, 该组织旨在推动中国不同文化遗产的保护, 于 2003 年正式注册为非政府组织“北京文化遗产保护中心(CHP)”。

河野俊行(Toshiyuki Kono) 日本九州大学法学系国际法教授, 主攻国际遗产法, 积极代表日本参加遗产公约的国际协商。

沃伊切赫·科瓦爾斯基(Wojciech Kowalski) 波兰西里西亚大学法学教授, 1991—1994 年任该国政府海外文化遗产专员, 著有大量关于文物返还及其他遗产问题的文章。

埃德蒙·J. 拉德(Edmund J. Ladd) 来自祖尼族普韦布洛部落的考古学家, 为美国国家公园署(NPS)工作了 34 年,1999 年后任新墨西哥州博物馆人类学部主管,帮助制作获奖纪录片《生存哥伦布》(*Surviving Columbus*)。

皮埃尔·拉利韦(Pierre Lalive) 日内瓦大学荣誉退休教授,国际私法专家,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起草专家组成员,该公约政府间协商全体大会主席。

杰弗里·刘易斯(Geoffrey Lewis) 曾任英国谢菲尔德及利物浦博物馆馆长,莱斯特大学博物馆学系主任,ICOM 主席及其道德委员会主席。

亨利·卢瓦雷特(Henri Loyrette) 法国卢浮宫博物馆馆长,前奥赛博物馆馆长,19 世纪绘画作品鉴赏专家,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尼尔·麦格雷戈(Neil MacGregor) 艺术史家,2002 年起任大英博物馆馆长,此前 15 年任英国国家美术馆馆长,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斯特凡·马季克(Stephan Matyk) 奥地利民法公证署布鲁塞尔办事处主任,曾在 UNESCO 参与推行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

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Amadou-Mahtar M'Bow) 地理学家,塞内加尔独立后的首任教育文化部长,1972—1987 年任 UNESCO 总干事,现居住于塞内加尔。

威廉·L. 梅里尔(William L. Merrill) 美国史密森学会国立自然历史博物馆人类学部主管,重点研究北美印第安人的世界观、宗教信仰,以及人种生物学与人种史学。

西德尼(希里里)·莫科·米德[Sidney(Hiriri) Moko Mead] 新西兰维多利亚大学教授,毛利人研究奠基人,来自恩家提阿哇(Ngati Awa)部落,办有一所部落大学,是部落索还事务的主要协调人。

阿斯特丽德·米勒-卡岑贝格(Astrid Müller-Katzenburg) 德国艺术品与版权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擅长处理文物索还、文化遗产及艺术品贸易方

面的诉讼,曾发表相关著作。

伯妮斯·墨菲 (Bernice Murphy) 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组织 (Museums Australia) 负责人, ICOM 道德委员会主席,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管理并协调过多次国际展览, 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帕特里克·奥基夫 (Patrick O'Keefe) 国际法专家,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教授, 国际法协会 (ILA) 文化遗产法委员会创始主席。

白忠铉 (Choong-Hyung Paik) 首尔国立大学国际法学荣誉退休教授,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问题特别大会报告起草人, 国际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诺曼·帕尔默 (Norman Palmer) 律师, 国宝评估委员会主席, 伦敦大学艺术与文化财产法荣誉退休教授, 政府艺术品、文物及人体遗骸问题法律政策顾问团主席, 文化财产案件诉讼专家, 拥有相关领域著作。

尼尔·帕森斯 (Neil Parsons) 历史学者, 曾任教于赞比亚、斯威士兰及开普敦的大学, 自 1996 年起就职于博茨瓦纳大学, 以研究非洲及博茨瓦纳史见长。

米哈伊尔·彼得罗夫斯基 (Mikhail Piotrovsky) 俄罗斯艾尔米塔什博物馆 (冬宫) 馆长, 任内在伦敦及阿姆斯特丹设立艾尔米塔什藏室, 并举办藏品展, 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克日什托夫·波米安 (Krzysztof Pomian) 哲学家, 历史学者, 文化史学荣誉教授, 布鲁塞尔欧洲博物馆研究部主管, 研究方向为遗产与文物史, 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林德尔·V. 普罗特 (Lyndel V. Prott)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教授, 曾任 UNESCO 文化遗产部主任, 本书主编, 在文化遗产保护的 法律、政策方面著述颇丰。

安托万-克里索斯托姆·卡特勒梅尔·德·坎西 (Antoine-Chrysotome Quatre-mère de Quincy) 法国艺术批评家, 历史学家, 被认为是建筑学基本概念的创造者, 以抨击拿破仑在战时的艺术品劫掠政策而闻名。

露丝·雷德蒙-库珀 (Ruth Redmond-Cooper) 英国艺术品与法律研究所

所长,《艺术、文物与法律》(*Art, Antiquity and Law*)杂志编辑,曾在诺丁汉郡及塔斯马尼亚岛的院校讲学,著有文化遗产法方面的专著。

马克-安德烈·雷诺(Marc-André Renold) 日内瓦大学艺术法学教授,日内瓦艺术法中心联合主任,在艺术交易、艺术品索还与艺术品伦理方面著述颇丰。

阿林娜·塞戈拜(Alinah Segobye) 博茨瓦纳大学考古学高级讲师,泛非考古学家联合会主席,博茨瓦纳国家文化委员会委员,研究方向为公共考古学与遗产管理。

福拉林·希隆(Folarin Shyllon) 尼日利亚 Olabisi Onabanjo 大学法学教授,自1990年起,发表大量文章探讨文化遗产(特别是非洲遗产),以及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公约。

莫伊拉·辛普森(Moira Simpson) 南澳大利亚大学艺术教育学高级讲师,研究方向为博物馆与遗产研究,重点关注文化多样性、文物遣还、民族志博物馆学以及原住民博物馆。

卡维塔·辛格(Kavita Singh) 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艺术美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包括印度博物馆史和印度宫廷绘画史。

吉姆·施佩希特(Jim Specht) 澳大利亚博物馆人类学部前主管,发起向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瓦努阿图岛和新西兰返还文物的行动,积极推动1978年UNESCO委员会的创立。

约翰·斯坦顿(John Stanton) 西澳大利亚大学伯恩特人类学博物馆馆长(该馆拥有丰富的原住民艺术及文物藏品),澳大利亚原住民文化重要研究者,原住民博物馆及文化中心建设的推动者。

罗素·桑顿(Russell Thornton)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人类学特聘教授,以研究美洲印第安人历史人口统计学、复兴运动及当代问题见长。他来自俄克拉何马州的切罗基(Cherokee)族。

斯特凡·特纳(Stefan Turner) 德国律师,致力于遣还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初期被转移的德国文物,著有探讨相关文化遗产问题的学术作品。

安东尼奥·巴尔德斯 (Antonio Valdés) 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考古学教授,该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前负责人,曾参加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的讨论。

安娜·弗尔多利亚克 (Ana Vrdoljak) 西澳大利亚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匈牙利中欧大学访问教授,目前正在撰写由欧盟委员会玛丽·居里行动项目资助的《法律与欧洲文化遗产》(*Law and Cultural Heritage in Europe*)一书。

戴维·A. 瓦尔登 (David A. Walden) 自 1999 年起任 UNESCO 加拿大委员会秘书长,1984—1999 年任加拿大遗产部可移动文化遗产中心主任,负责贯彻 UNESCO 制定的《1970 年公约》。

理查德·韦斯特 (Richard West) 美国史密森学会下属国立美洲印第安人博物馆荣誉退休馆长。

马丁·伍兹 (Martin Woods) 自 2005 年起任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地图部主管,拥有二十多年博物馆、图书馆管理经验,目前正在从事图书馆稀有地图的数字化项目。

李泰镇 (Tae-jin Yi) 韩国首尔国立大学朝鲜史系教授,著有包括探讨李朝时代新儒家社会史专著在内的众多作品。

玛里琳·扬伯德 (Marilyn Youngbird) 阿里卡拉 (Arikara) 和希达察 (Hidatsa) 部落成员,关注于美洲印第安文化的遣还基金会副会长,部落医师,教师,演讲者。

目 录

中文版序	1
英文版序	1
导言	1
作者列表	1

第一编 文物返还的历史

编者按	1
文物返还历史及返还程序的发展	
林德尔·V.普罗特	2
1796 年致米兰达将军的信 (节选)	
安托万 - 克里索斯托姆·卡特勒梅尔·德·坎西	17
1945 年“威斯巴登声明”	23
联合国 1973 年第 3187(XXVIII)号决议: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24
对设立委员会的评价	
吉姆·施佩希特	25
1981 年对委员会成立的想法	
杰弗里·刘易斯	26
向创造者归还不可替代文化遗产的呼吁	
阿马杜 - 马赫塔尔·姆博	27
尼日利亚铜像案	29
L. 诉日内瓦州法院案 (判决摘录)	30
2003 年 5 月 22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局势的 1483 号决议	32
2006 年国际法协会保护与转移文物的合作原则	33

第二编 哲学与道德

编者按	36
博物馆、记忆与普世性	
UNESCO“记忆与普世性”论坛	
UNESCO 总部,巴黎,2007 年 2 月 5 日	38